##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股东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紫光集团有限 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【2017】36号),全文内容如下: "紫光集团有限公司:

2016年2月25日至2017年7月18日,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健坤投资")合计买入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 东金泰")股票8,388,533股,卖出789,050股,截至2017年7月18日收盘合计持有 7,599,483股,占山东金泰已发行股份的5.13%。其中,紫光集团持有7,349,483股, 持股比例4.96%, 健坤投资持有250,000股, 持股比例0.17%。2017年6月30日, 你公 司发生买入山东金泰股票交易,盘中与一致行动人健坤投资合计持有山东金泰股份 比例达到山东金泰已发行股份的5%时,未按规定及时停止交易行为,并履行报告和 公告义务,在当天及7月18日继续买卖山东金泰股票。直至7月21日,你公司方披露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08号)第十三条 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 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,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 场诚信档案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目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

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" 特此公告。

>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